

#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成员多元化政策（草案）

### （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 第一条 目的

本政策旨在列载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员工为达致多元化而采取的方针。

#### 第二条 一般政策

（一）公司明白并深信成员多元化对提升公司的表现素质裨益良多。

（二）为达致可持续及均衡的发展，公司视董事会层面日益多元化为支持其达到战略目标及维持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元素。董事会及员工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并在考虑人选时以适当的条件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

（三）公司致力于选择最佳人选作为董事会成员。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并将在甄选过程中按一系列多元化范畴为基准，除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外，亦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背景及种族。最终将按人选的长处及可为董事会提供的贡献而作决定。董事会组成（包括性别、年龄、服务任期）将每年在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

（四）公司致力于招聘中高级别员工时确保性别多元化，以令适时将有女性高级管理层及潜在继任者加入董事会，以确保董事会性别多元化。公司确认，单一性别的董事会并不符合多元化的原则。公司将确保在任何时候（包括上市时）董事会均至少拥有一名女性董事。公司将继续重视培训女性人才，为女性员工提供长远发展机会。

（五）公司致力于在甄选独立非执行董事人选时确保该人选能够使董事会获得独立的意见。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应当在评估人选时，亦考虑以下因素：

1、甄选独立非执行董事人选时，应考虑有关人选是否有足够时间履行其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人选的背景及资历，从而评估该人选是否可给予董事会独立意见；及

2、考虑独立非执行董事是否应重选时，应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董事会于

任期内的贡献，如独立非执行董事是否可给予董事会独立意见。

3、若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在任超过九年（“长期任职”），其独立性将受到高度关注。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在建议重选该等人士时，必须确认其仍保持独立，且不涉及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判断的管理或业务利益。

### **第三条 监察及汇报**

提名委员会将每年在企业管治报告内汇报董事会在多元化层面的组成，并监察本政策的执行。提名委员会将讨论及制定实现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可计量目标（例如：女性董事的特定比例或具体人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占比等），并建议董事会采纳。董事会需定期检讨该等目标及达标进度。

### **第四条 检讨本政策**

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将在适当时候检讨本政策（不少于一年一次），以确保本政策的实施及有效性。提名委员会将会讨论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订，再向董事会提出修订建议，由董事会审批。

### **第五条 本政策的披露**

本政策概要及为执行本政策而制定的任何可计量目标及达标的进度将每年在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

### **第六条 其他**

本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开始生效。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